**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改革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组织拟订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重点领域、区域经济的规划；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起草相关规章。拟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预测、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统筹协调区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与布局，拟定全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编制和拟订全区重点领域、重要产业和区域发展等战略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落实措施等建议。

2、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实施综合性改革方案，组织实施重要改革事项，统筹推动全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统筹全区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相关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协调配置。推进全区信用体系建设。

3、推进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对外经贸洽谈和招商活动，组织项目谋划发布、洽谈等活动。组织开展全区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谋划区际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对接、落实和实施；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和区内各方面沟通对接。

4、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区域经济发展；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推动京津冀区域发展，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宣传展示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果。

5、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6、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提出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落实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区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7、实施区级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执行；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重点（重大）项目稽查，对市、区投资政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8、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国家、省市电力、燃气、热力等价格政策，拟定调整方案，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

9、落实粮食购销政策，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证军供等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区储粮行政管理，确保粮食流通规范有序。全面掌握全区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粮食库存、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运营状况等情况，及时反映粮食市场总体供需状况，为政府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数字依据。监督检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提出区级储备粮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制定区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市场体系、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督导落实计划周期内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全区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加强“粮安工程”信息化建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本部门内设机构 8个。包括：综合股、发展规划股、工农经贸股、基建投资股、粮食储备流通股、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商务股、物价管理股。

2.下属事业单位 1个。

3.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个，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16 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 21人。

**第二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改革局**

**2017年部门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39448.61万元，较上年增长451.6%，增收32297.01万元,原因：煤改气煤改电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总计38784.13万元，较上年增长968.94%，增支35155.84万元，原因：双代（煤改气、煤改电）支出费用增加；年末结转结余4785.4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39448.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447.03万元，较上年增长451.62%，增收32295.95万元，主要原因 煤改气、煤改电项目资金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 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其他收入1.58万元，较上年增长 196.3%，增收1.05万元，主要原因:银行存款增多，利息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3878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47 万元，占总支出0.98%；项目支出38402.66万元，占总支出 99.0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447.0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4327.1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911.61%，主要原因：煤改气、煤改电项目资金增加。上年决算数7151.08万元，较上年增长451.62%，增收 32295.95万元，主要原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增加。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8782.5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4327.1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896.26%，主要原因：煤改气支出增加。上年决算数3628.2万元，较上年增长968.92%，增支 35154.37万元，主要原因是：煤改气、煤改电增加项目支出 。

本部门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784.63万元。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6万元，较2016年减少4.96万元，下降42.91%。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该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6.01万元。（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 %；较2016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6.01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5.99 万元，减少49.92%；较2016年减少2.9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费用相应减少。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58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42万元，减少80.59%；较2016年减少2.06万元，主要原因： 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86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区财政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财政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粮食局决算专项项目19个，共涉及预算资金38402.66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节能专项资金”项目，为了加快落实全省气代煤、电代煤改造进度，充分调动居民住户使用天燃气取暖的积极性，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50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50万元。为我区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改造进度，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节能降耗率达到90%以上，资金使用率达到100%，为节能工作提供资金支持，设定效果指标为使节能降耗工作顺利开展并实施, 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33万元，比2016年减少8.67万元，减少13.55 %。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 。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55.33万元，其中办公费2.21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16.78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0.49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会议费0 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8万元、劳务费0.66万元、委托业务费1.6万元、工会经费2.78万元、福利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9万元、其他交通费21.54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42.32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 辆价值 7.37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34.96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少11.9万元，包括房屋减少0万元,车辆减少16.56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减少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4.67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